**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陕西丰汇咨字〔2024〕第142号**

**林芝市民族艺术团**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林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6日

目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3010)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15169)

[（二）机构设置情况 2](#_Toc14249)

[（三）人员编制情况 2](#_Toc5446)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_Toc208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1634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3450)

[（二）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7](#_Toc543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3260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84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7463)

[（一）项目投入情况 13](#_Toc2263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2416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_Toc28310)

[（四）部门效益情况 21](#_Toc15172)

[五、 主要问题分析 23](#_Toc29290)

[（一）人员编制不合理 23](#_Toc30364)

[（二）预算管理方面 23](#_Toc10632)

[六、 相关建议 23](#_Toc23787)

[（一） 人员编制方面 23](#_Toc32316)

[（二） 预算管理方面 23](#_Toc18442)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_Toc204)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25](#_Toc30130)

**林芝市民族艺术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林芝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林芝市民族艺术团(以下简称:“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市民族艺术团对建立健全内部内控制度、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材料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共西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以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林财预〔2024〕11号）相关要求，结合市民族艺术团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检查、询问、计算、分析性复核等评价程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林芝市民族艺术团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为正科级。主要职能是:

林芝市民族艺术团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走与时代相结合的文艺道路，林芝市民族艺术团主要职能是为各县民间艺术团进行辅导和编排声乐、曲艺、舞蹈等节目，搜集各县各乡民歌进行整理保存，为我市节目的创作和编排工作和挖掘本市特色文化元素，通过多种文艺形式再现普通劳动者奋力拼搏、梦想成真的感人故事。到基层采集创作灵感，争取创作出具有更多鲜活的现实题材作品。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内设10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创研室、总务室、服装室、舞蹈队、声乐队、曲艺队、录音棚、舞美组。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林芝市民族艺术团编制为38名，实际在职职工人数60人。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在市文广局正确领导下，市民族艺术团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和任务完成好艺术发展的时代课题，回应好新时代党对文艺工作的新要求，满足好人民群众对艺术节目的新期待，全力打造文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较好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重点工作任务

(1)率先垂范，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重视学习，做勤学善思的表率。一是时刻保持学习的状态，不断更新知识储备，关注党对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以便更好地指导文艺工作；二是团领导带头营造积极学习的氛围，帮团队成员谋思路、找灵感，鼓励全团干部职工互相学习、分享经验，提供学习和发展的机会和平台；四是正确宣传党的宣传文化思想及文化文艺工作方针政策，宣传政策能够做到“不跑题”“不走调”；五是认真贯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创先争优、“三重一大”、组织生活会、作风常态化廉政制度。无论文艺演出工作多忙，都坚持每周一次的集中学习，学习内容包括需要传达学习的文件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规定学习书目等相关理论学习资料。截止目前，组织开展集中学习30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专题研讨3次，专题党课1次，“支部书记讲坛”计划开展6次，21人次，已开展4次13 人次，检视问题27条，制定整改措施27条，并已全部整改落实完成。六是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情况。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观看《榜样》《孤注一掷》《喜马拉雅之灵》等电影节目，感悟榜样精神，传递先进力量，营造学习榜样、弘扬正气的浓厚氛围。

(2)严于律己，做勤政廉洁的表率。一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政治纪律，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认真做好全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及生活作风教育，严格落实管人、管财、管物各项制度，加强对队伍的管理和监督;三是遵守工作纪律，充分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紧密联系干部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四是注重廉洁自律，不以权谋私，坚决秉公办事，做到“吾日三省吾身”，自觉加强党性修养，时刻用“身边事”警示自己，坚决抵御不良倾向和风气。

(3)关注民生，做执政为民的表率。一是团长巴达积极响应林芝市委组织部选派年轻干部赴那曲、阿里跟班锻炼的号召，于今年4月至7月，在阿里地区改则县文旅局挂职锻炼，克服高海拔艰苦环境，以最快速度投入到工作中，圆满完成组织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了党性修养。二是加强全团安全保障，与第三方签订消防维保、电梯维保协议，组织专业人员通过经常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保证全团全方位安全，并召开安全工作部署会，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今年共累计完成5次安全检查、22次电梯维保，11次消防维保及1次安全演练工作。三是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交流合作，开展党员干部“双报到”工作。为构建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党建工作新格局，我团党支部组织13名党员与林芝市巴宜区觉木街道沿河社区签订《城市基层党建结对共建协议书》，开展“双报到”工作。及时沟通协调，积极组织参加文体文艺活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满足精神文化需求，今年共参加沿河社区组织的活动4次，20人次。四是扎实开展文艺演出、节目编创等中心工作。截止目前，参加文艺演出共 115 场次，线上线下观众累计 542 万余人次。编创文艺节目 42 个，极大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推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贡献了文艺力量；五是补足短板，精心打造语言类节目。邀请专业老师编创语言类节目，并开展培训工作，以多元的表现形式融合丰富演出节目形式；六是充分发挥文艺优势，结合文艺工作实际，不断提升业务本领，厚植为民情怀，积极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创作采风活动。今年深入米林市南伊琼林村，朗县登木乡、金东乡，波密县红楼，察隅县古玉乡然乌学村、下察隅镇夏尼村等地开展了5次，40余天，14人次的采风活动。挖掘整理文字资料20余份、图片资料100余张、视频资料 5G。后期创作了 39 个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精品力作，并将采风成果搬上了文艺舞台。

(4)尽职尽责，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及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夯实作风，打造“宽肩膀”。一是坚定理想信念，明确责任担当，时刻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二是不断以镜为鉴，时刻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班子成员以积极向上的态度做实每项工作；三是注重日常提醒，做到“次次会议句句提”，不断强调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将高度的政治自觉形成良好的日常习惯。多措并举，有效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和成员的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加强阵地管理把牢正确导向。加强对网站、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管理，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引导，规范网络言行，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坚决抵制错误思想和言论。

**（五）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2023年市民族艺术团年初预算数1,024.75万元，综合调整后调增数额为575.06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1,59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9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

2.决算情况

2023年市民族艺术团决算数为1,59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金额为1,158.35万元，项目支出金额为441.46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部署的要求，以预算资金为主线，梳理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综合分析部门的管理效率，落实部门预算主体责任，提高部门资金、资产等资源统筹配置能力；以战略目标和职责目标为基础，综合评价部门履职结果，反映财政资金支出结果，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民族艺术团，预算资金1,599.81万元。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1月1日至 2023 年12月31日。

**（二）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6)《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

(7)《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8〕89号）

(8)《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藏财预〔2018〕174号）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科学、标准客观、权重合理、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绩效评价报告要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方法

为确保评价过程、结论的科学与准确性，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及部门特点，评价工作中主要采用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和其他评价方法等，以充分采集和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处理，得出评价结论。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标准主要为：

（1）计划标准，本次评价中部分产出指标采用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来源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2）历史标准，在本次评价中部分效益指标采用历史标准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来源于以前年度相关数据统计。

（3）行业标准。本次评价将市民族艺术团履职目标要求作为行业标准参考。

（4）其他标准。财政部等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本次评价中决策及过程指标采用其他标准。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为基础，构建“以部门规划、运行成本、基础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共性指标评价部门管理效率，以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等个性指标评价部门履职结果”的评价体系框架。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 75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75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

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

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 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

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 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非现场评价**

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5）综合评价分析**

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表3-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15 | 12 | 80.00% |
| 过程 | 49 | 45 | 91.84% |
| 产出 | 16 | 16 | 100.00% |
| 效果 | 20 | 19.77 | 98.85% |
| **绩效评价得分：92.77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

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15分，总得分12分。

**表4-1项目投入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投入 | 15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 | 1 | 1 |
|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 1 | 1 |
|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 | 1 | 1 |
| 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 | 1 | 1 |
|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 2 | 2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3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3 |
| **合计** | | **15** | **12** |

**1.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

市民族艺术团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市民族艺术团的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符。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3）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

市民族艺术团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4）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

市民族艺术团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5）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绩效目标表中年度资金总额为1,024.75万元，根据林芝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2023年追加人员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科教指〔2023〕73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西藏林芝雅鲁藏布江生态文化旅游节活动追加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科教指〔2023〕128号文等，综合调增575.06万元，本年度调剂后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599.81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预算配置情况**

（1）在职人员控制率

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在职人员60人，核定编制38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57.89%。本项满分3分，扣3分，实际得分0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1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91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7.04%,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

市民族艺术团将项目支出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列为重点项目，2023年重点项目12个，合计金额为436.06万元，项目总支出441.46万元。重点项目安排率为98.78%。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49分，总得分45分。

**表4-2项目过程情况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过程 | 49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11 | 11 |
| 预算调整率 | 2 | 0 |
| 结转结余率 | 6 | 6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3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 **合计** | | **49** | **45** |

**1.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完成率

《部门预算批复表》中《收支预算总表》的预算数总额为1,599.81万元；《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决算数为1,599.81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本项满分11分，实际得分11分。

（2）预算调整率

《部门预算批复表》中《收支预算总表》的年初预算数1,024.75万元，综合调增预算指标金额为575.06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1,599.8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5.95%，本项满分2分，扣2分，实际得分0分。

（3）结转结余率

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末结转结余为0.0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本项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4）结转结余变动率

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结转结余数为0.00万元，2022年结转结余数为0.0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0，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

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427,642.07元，2023年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总额为427,642.07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00%。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6）“三公经费 ”控制率

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71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7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00%。本项满分2分，扣1分，实际得分1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

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为0。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民族艺术团有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工作人员职责制度。建立了部门内控制度或措施，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民族艺术团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满分5分，得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市民族艺术团按规定按时在政府公开信息网站上公开单位2023年预算情况，2023年决算尚未批复，故尚未公开。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4）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抽查财务凭证，业务附件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3.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民族艺术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和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的盘点要求未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满分3分，扣1分，实际得分2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

市民族艺术团资产配置合理，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本项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市民族艺术团固定资产总额为34,178,848.70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34,178,848.70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部门整体产出情况的职责履行方面情况进行评价，满分为16分，总得分16分。

**表4-3部门产出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 | 16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 | 4 | 4 |
| 完成及时率 | 4 | 4 |
| 质量达标率 | 4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4 |
| **合计** | | | | **16** | **16** |

**1.职责履行情况**

（1）实际完成率

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15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任务数为15个，实际完成率为100.00%。本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完成及时率

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15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及时完成任务数为15个，实际完成率为100.00%。本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3）质量达标率

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15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质量的工作任务数为15个，质量达标率100.00%。本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

市民族艺术团将项目支出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列为重点项目，2023年重点项目12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12个重点项目均已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00%。本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

从部门整体效果情况的履职效益方面情况进行评价，满分为20分，总得分19.77分。

**表4-4部门效果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社会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7 | 7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4.77 |
| **合计** | | | | **20** | **19.77** |

（1）社会效益

2023年市民族艺术团履行部门相关职责，扎实开展文艺演出、节目编创等中心工作。截止目前，参加文艺演出共 115 场次，线上线下观众累计 542 万余人次。编创文艺节目 42 个，极大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推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贡献了文艺力量；五是补足短板，精心打造语言类节目。邀请专业老师编创语言类节目，并开展培训工作，以多元的表现形式融合丰富演出节目形式；六是充分发挥文艺优势，结合文艺工作实际，不断提升业务本领，厚植为民情怀，积极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创作采风活动。今年深入米林市南伊琼林村，朗县登木乡、金东乡，波密县红楼，察隅县古玉乡然乌学村、下察隅镇夏尼村等地开展了5次，40余天，14人次的采风活动。挖掘整理文字资料20余份、图片资料100余张、视频资料 5G。后期创作了 39 个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精品力作，并将采风成果搬上了文艺舞台。社会效益显著。本项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2）可持续影响或生态效益

关注民生，做执政为民的表率。一是团长巴达积极响应林芝市委组织部选派年轻干部赴那曲、阿里跟班锻炼的号召，于今年4月至7月，在阿里地区改则县文旅局挂职锻炼，克服高海拔艰苦环境，以最快速度投入到工作中，圆满完成组织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了党性修养。二是加强全团安全保障，与第三方签订消防维保、电梯维保协议，组织专业人员通过经常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保证全团全方位安全，并召开安全工作部署会，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今年共累计完成5次安全检查、22次电梯维保，11次消防维保及1次安全演练工作。三是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交流合作，开展党员干部“双报到”工作。为构建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党建工作新格局，我团党支部组织13名党员与林芝市巴宜区觉木街道沿河社区签订《城市基层党建结对共建协议书》，开展“双报到”工作。及时沟通协调，积极组织参加文体文艺活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满足精神文化需求，今年共参加沿河社区组织的活动4次，20人次。可持续影响显著，本项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统计，2023年市民族艺术团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满意度为95.43%。满分5分，扣0.23分，实际得分4.77分。

# **主要问题分析**

（一）人员编制不合理

根据“三定方案”，市民族艺术团人员编制人数共计38名，2023年末在职职工人数共计60人。编制存在超编现象。

（二）预算管理方面

市民族艺术团的预算调整率为35.95%，预算调整金额为575.06万元，预算调整率偏高。

# **相关建议**

1. 人员编制方面

严格实行编内进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人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申报用人计划，严格控制超编进人，实行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1. 预算管理方面

各单位应依据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年度决算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准确测算项目预算情况，减少预算调整事项的发生。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评价结果的说明

部门评价的结果受限于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仅能依据提供的现有的资料，结合职业判断给出评价的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评价采用抽样核查的结果，评价结果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1. 关于报告使用的说明

本报告仅供林芝市财政局了解林芝市民族艺术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不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二○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